

证券代码：839783

证券简称：洛克新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5日，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国荣	9,890,000	4.00	39,560,000	现金
2	沈大为	3,750,000	4.00	15,000,000	现金
3	王国荣	400,000	4.00	1,600,000	现金
4	王宗伟	40,000	4.00	160,000	现金
5	归念文	30,000	4.00	120,000	现金
6	劳烽	20,000	4.00	80,000	现金

7	龚敏芝	30,000	4.00	120,000	现金
8	汝寅初	30,000	4.00	120,000	现金
9	芦保国	20,000	4.00	80,000	现金
10	赵青松	20,000	4.00	80,000	现金
11	丁雅富	20,000	4.00	80,000	现金
12	陆善强	500,000	4.00	2,000,000	现金
13	吴新妹	250,000	4.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	15,000,000	-	60,00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12月18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2年12月15日（含当日）至2022年12月18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认购人在完成缴款后，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处，并通知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网银转账电子回单等证明文件，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当日通知认购人本次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账号	3305016380350000189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字样。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2、汇款时，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对象本人，并汇入股票发行入资制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4、如公司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在缴款截止日前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认购状态；
- 5、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 6、认购期结束后，公司将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结果予以公告。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归念文
电话	0573-82282908
传真	0573-82280733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新南洋路 379 号
------	---------------------------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8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